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41/Rev.1

24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8

全面彻底裁军

阿根廷、巴哈马、塞浦路斯、厄瓜多尔、
印度、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新加
坡、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继续不止，而所有裁减或限制武器的努力仍然没有效果，

认识到由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最近的可怕发展所造成的爆发核战争的严重危险，

认为缺乏有效的国际安全是军备竞赛不断升级的肇因，

回顾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和制止侵略行为，

认识到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将促进世界的秩序与安全，这是目前这个危急的时刻所迫切需要的，

深信对联合国功能的信心和由此产生的信任气氛将推动会员国之间，不论政治或社会制度的差异，在共同关心的和平与生存问题进行合作，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指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¹

又回顾《最后文件》还指出“……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²

考虑到只有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加上裁军的努力，才能切实达成阻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进行符合国家安全的有效裁军措施的目标，

1. 重申其1979年12月11日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34/83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国家在力求实现有效裁军措施的同时，以积极的精神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以便建立一个国际安全与秩序的体系；
3. 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及早考虑到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制止核军备竞赛的需要，并制订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安全制度的办法；
4. 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使安理会执行《宪章》所赋予的这项重要职责；
5. 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² 同上，第13段。